

隱十年無正者，以無其月之事而不書，非有意削之也。

《穀梁》以為隱不自正者，鑿矣。（集釋卷4頁48）

桓公元年春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傳：「繼弑君不言即位，此其言即位何？如其意也。」

案、莊公元年正月。傳說：

《春秋》君弑、子不言即位。

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目《春秋》者，時君自行即位之禮，特《春秋》不言耳。

君弑、賊不討不書葬，以義治也；君弑、子不言即位，

以仁治也。二者並是《春秋》新意。

據傳此義，是魯史十二公都書即位，不分繼正、或繼弑君、或參與弑君，其中也沒有義理可言。至孔子作《春秋》時，始或刪即位之文，以寄寓大義所在。如隱公刪即位，以明能讓國。莊、閔、僖刪即位，以明繼弑君不忍言即位。桓公、宣公本應刪即位而不刪，以明參與弑君。如傳所說，孔子根本無視於王朝的制度，只是在自我作古，講一己之言。如此解經，便是離開事實而說義理，故揆諸經文，多有不合。若依經文觀之，文公十八年子卒，而宣公書即位；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，而昭公也書即位。兩文書法相同，但必須經過傳的解釋，才能明白一個是繼弑君如其意而言即位，一個則只是繼位的常禮，是經義反倒比不上傳義來得清楚分明了。

其實桓公書即位，只是繼位的常禮，並非從此文可以看到與弑其君，故《左傳》不別作說明。隱公薨不書地，已經顯示是遭弑而亡，並且又不書葬，也可見桓公不以禮葬隱公。這件事當時之人都知之，而策文也載之，則桓公之罪已明。孔子又

何須不憚煩，必變更經文而陳微義，卻又使得文例糾纏不清呢？

桓公元年三月，鄭伯以璧假許田。

傳：「其言以璧假之何？易之也。易之則其言假之何？爲恭也。曷爲爲恭？有天子存，則諸侯不得專地也。許田者何？魯朝宿之邑也。諸侯時朝乎天子，天子之郊，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。此魯朝宿之邑也，則曷爲謂之許田？諱取周田也。諱取周田，則曷爲謂之許田？繫之許也。曷爲繫之許？近許也。」

案、傳說這條經文，認爲魯專以許田交換鄭璧，和隱公八年鄭來歸邲，是兩件不相關涉的事，可見這段史實傳已經不能明白了。可參見隱公八年鄭伯使宛來歸邲下所論。

其次，地有地名，如許田、濟西田、汶陽田等是，經文書地名大都不別明所繫之國，傳以爲諱取周田，故繫之許，也不合經義。

桓公元年秋，大水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記災也。」

案、《左傳》說：

凡平原出水為大水。

《穀梁》說：

高下有水災曰大水。

三傳的解義相同。所謂記災、是指大水氾濫，危害及人民的生命財產。但何休注：

災傷二穀以上，書災也。經曰：秋大水，無麥苗。傳曰：待無麥，然後書無苗。是也。

則以爲記災是指傷害二種穀物以上，未免過於膠著，不合經傳之義。